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声明
姓名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为：以252,492,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办公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交所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的公开信息，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等八大系列，数百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基础，市场为导向，是一个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内生型企业。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结合原料的市场行情、原料价格及质量、以前年度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2、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胶粘剂有效地代替一些机械联接以及接口处的粘接，是包装、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交通运输、建筑、航空航天等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技术。

公司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以自控科技的电磁兼容领域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为主要方向。
公司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1、军工业
公司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以自控科技的电磁兼容领域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为主要方向。

必控科技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兼容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组件、电源滤波器、电磁屏蔽材料等。

1、军工业
公司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以自控科技的电磁兼容领域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为主要方向。

必控科技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兼容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组件、电源滤波器、电磁屏蔽材料等。

1、军工业
公司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以自控科技的电磁兼容领域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为主要方向。

必控科技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兼容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组件、电源滤波器、电磁屏蔽材料等。

1、军工业
公司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以自控科技的电磁兼容领域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为主要方向。

必控科技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兼容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组件、电源滤波器、电磁屏蔽材料等。

1、军工业
公司积极向军工行业拓展，以自控科技的电磁兼容领域和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泡沫隔热材料为主要方向。

必控科技专业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兼容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组件、电源滤波器、电磁屏蔽材料等。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columns: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Table with columns: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陆学军, 徐洪珊, 储文斌, 新基合—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信托定向项目基金组合信托计划, 盛杰, 金鼎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展18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张立岗, 侯一斌,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晨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方框图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否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6%，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作为上海市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单位，公司一直以来高度认同国家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军民并重、军民融合”的指导方针，将国防军工行业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方向。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紧紧围绕“新材料+军工”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合理调配资源，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生产经营上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关联人徐洪珊先生(徐洪珊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陆学军先生等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目前担任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新材”)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大洋新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企业质量与体系管理，研究所和检测中心分别完成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和德国劳氏级社合作实验室(LG 认证)的复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人员落实、制度落实、机构落实、责任落实等方面发力，全方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按计划组织开展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七、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等，着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强化各项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环氧胶类, 聚氨酯胶类.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在“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将原“结转重估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重估计划设定福利留存收益”。

公司对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1、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自然人张彦、郭鹏三方签署《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康达新材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3日核发康达新材营业执照。公司从该子公司设立起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4月9日，必控科技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控科技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必控科技99.8998%的股权。公司从2018年4月起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285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化工物品运输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公司与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公司以71.25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万达运输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轩和物流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万达运输的资产交割手续。公司从2018年6月起，不再将万达运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10月，必控科技将持有的深圳必控60%股权转让给刘岚，转让金额585.29万元；将持有的深圳必控40%股权转让给盛德勇，转让金额390.19万元。公司从2018年10月起，不再将深圳必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Rows include: 150.00%, 2,480.25, 992.1, 2019年1-3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新增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和盛德勇, 加大销售及服务力度, 同时, 公司内部研发加大投入, 加大销售及服务力度, 加大销售及服务力度, 加大销售及服务力度.

六、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关联人徐洪珊先生(徐洪珊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陆学军先生等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目前担任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新材”)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大洋新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约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Rows include: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法定代表人:徐洪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6幢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材料切割加工、精密制造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洪珊先生目前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徐洪珊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陆学军先生等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大洋新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市场暂无定价,经双方协商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销售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